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8 年维保服务（第二批）

项目编号:ZXHD18172

包号：第 04 包

包名称：单光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系统维保服务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XHD18172

项目名称：　2018 年维保服务（第二批）

2. 招标项目性质：服务

采购内容：单光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6.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8.投标、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6号）。

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院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250125

传　　真：010-82252237

电子信箱：zhongxinghengda519@163.com

联 系 人：尹女士、臧女士、谢女士、鲁先生、刘先生、陈女士

开 户 名：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业务联系人：尹女士、臧女士、谢女士、鲁先生、刘先生、陈女士 电话：010-82250125 传真：010-82252237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82252237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3417.5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70 万元/年，210 万元/3 年。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
9.1	1.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2.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保函正本 √电汇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保证金数额： 315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投标文件采取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页码为连续页码；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注：第一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单独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1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6 号）
23.2	评标方法：适用 （2）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投标人：否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每年）*费率*服务期限 费率的选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 □_____万元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4项文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

1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9.2　投标人按9.1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如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5.5 资格证明文件未密封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

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法人授权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4）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

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分：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附件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质量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质量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项目实施周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日期
1	单光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飞利浦公司 PRECEDENCE16	1	

二、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的　年　月　日起至　次年 年 月日 止，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应提供纸质维保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如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当年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

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48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2.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96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

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进行相应索赔。

6.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应索赔。

8.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的；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 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邮编：100029

甲方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4456407。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邮编：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单光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系统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市场考虑，选择需要最佳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本项目不适用）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本项目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项目服务周期与范围：

1.服务期限：3 年，每年签订一次一年期维保合同。

2.服务范围：单光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系统维保服务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单光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飞利浦公司 PRECEDENCE16	1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一个≥5 年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

1.1 投标人在甲方所在地常驻投标产品服务工程师≥2 名。

1.2 投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飞利浦公司认证的有效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具备可以维修机型列表），常驻甲方所在地应有飞利浦公司认证服务资质的核医学工程服务人员≥2 名，提供相应清单和原厂认证服务资质文件；

*2.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完成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的企业。

3.投标人经营范围应包含报价项目。

*4.投标人可以合法取得有效的维保所需的飞利浦公司维修技术，零备件，保养工具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开机率≥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

6.投标人应具备定期巡检、保养、远程服务、现场服务能力，且提供相应证明；

*7.投标人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电话中心每年365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周一到周日，8;00AM--8:00PM)。提供相应清单和证明文件；

*8.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每天24小时，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9.投标人提供的零备件应是合法渠道，且是经过原厂认证的合格备件，提供相应清单和证明文件。

10.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具备备件库，提供相应清单证明文件和备件库房合同复印件。

*11.中标人应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二）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定期保养：在一年内提供≥2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2.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3.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任何由于机器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的免费维修，含设备所配探头故障及损坏的免费更新。

4.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测试合格原件，需要提供原厂出库单，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5.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须在≤0.5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投标人须在≤48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相关业绩	1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境内从事类似维保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规格及功能点对点应答	20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
2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	10	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能详细的描述所保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特点，其中综合评比后： （1）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10分； （2）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7分； （3）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4分； （4）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的得1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3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评价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本次整体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20分； （2）本次整体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15分； （3）本次整体服务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10分； （4）本次整体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的得5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4	投标人原厂技术支持的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是否可获得原厂技术支持（包括能否获得原厂诊断维修）进行。

			（1）对本次原厂技术支持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5分； （2）对本次原厂技术支持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3分； （3）对本次原厂技术支持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1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5	备品备件库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库仓储的大小、备品备件价值、是否原厂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综合评比后： （1）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5分； （2）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3分； （3）综合排名第三档及以下的得1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6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性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情况进行评价。 （1）对本次项目人员安排合理、人员证书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综合排名第一档的得10分； （2）对本次项目人员安排较合理、人员证书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综合排名第二档的得7分； （3）对本次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部分人员证书具有证书，综合排名第三档的得4分； （4）对本次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性较差，未提供人员证书，综合排名第四档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人员简历、相关培训证明文件及主要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检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其他	

商务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5			
符合联合体规定	1.4.7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5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	2.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接受算术修正	20.2.3			
信用记录	20.3			
能够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2			
结论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4项文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报价（元/3 年）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

1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1.投标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通信代码</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传　　真</td><td></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td><td>企业性质</td><td></td><td colspan="2">上级主管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商务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等级(如有)</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人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管理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它人员（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开户银行</td><td>名　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td><td colspan="2">_____年</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_____年</td><td></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_____年</td><td></td></tr>
<tr><td colspan="3">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5">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2">_____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_____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_____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1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